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80170848B號令修正「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民國108年12月5日修正】。
- (二) 桃教小字第1130270819號函修訂「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民國113年9月27日修正】。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止(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免收取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教務處(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2號)。

連絡電話：(03)473-2009 分機260，教學組邱老師。

六、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

七、錄取名額：正取3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此項為必備條件，亦歡迎具有輔導、特教專長人員報考。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一) 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甄選資格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
- (二)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甄選資格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甄試日期：

- (一) 初審：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報名當日進行初審一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 (二) 複試：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1:00前報到，下午1:10開始考試。

十一、甄試方式：

-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及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
- (二) 複試：

1. 地點：教師研究室。

2. 方式：口試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實務、突發事件處遇知能等。口試分數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前報到（報到地點：觀音國小教務處）；屆時若未完成報到，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授課班級：依校方實際需求進行安排。

（二）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授課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及學生上課日課表放學後至 17：30（特殊活動日除外），授課節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實際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待遇依桃園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十五、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服務時間每週須超過 12 小時以上）。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錄取人員，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八、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九、本簡章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附件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結訓證書													
其 他	殘障人士：☐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原住民：☐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須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 面半身相片 1 張)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但須補齊下列證件： _____ ☐ 資格不符： _____													

【附件二】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